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一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三、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忱及愛心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處理特教學生相關業務。

二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協助特教學生在校之學習，以及處理偶發事件。

三、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
四、維護特教學生參與校內及校外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五、因應特教學生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伍、鐘點節數及待遇：

一、本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遴聘期限預定為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止（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不計），須配合校內行事曆出勤，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，每小時以 183 元計薪，依實際市府核定經費作服務時數調整。

二、受僱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：相關勞保、勞退及健保，依核定額度內勻支。

三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
四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。

五、因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第二期遴聘期限預定為 114 年 2 月起聘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，表現優異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依市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，優先續聘第二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

一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—各校公告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二、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djh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7>

柒、簡章及履歷表：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、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請符合資格者，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，將報名表件親送至本校

幼兒園(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，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6號

電話：06-3507486#201，請洽詢幼兒園尹主任。

三、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初步審核後，將安排面試。

四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乙份)

1. 履歷表乙份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及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4.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履歷表上。

玖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依面試分數擇優錄取(有特教或學前教育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)。

二、甄選結果：113年8月28日中午12時前，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站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29日中午12時前，報到與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貼相片
性別		出生日期		
最高學歷	(學校、科系)			
E-Mail				
住家電話		行動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經歷				
自傳簡述				
證件審核 (此欄位 為校方人 員填寫)	<p>附註：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收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_____</p> <p>審核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核者：_____</p>			